

宋代宫廷音乐制度研究

康瑞军 著

宋代音乐文化研究丛书 主编洛秦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宋代音乐文化研究丛书 主编洛秦



上海高校音乐人类学研究中心

宋代宫廷音乐制度研究

康瑞军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宫廷音乐制度研究/康瑞军著. —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692 - 403 - 7

I. 宋… II. 康… III. 宫廷音乐 - 研究 - 中国 - 宋代
IV. J60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5945 号

丛 书 名: 宋代音乐文化研究丛书

主 编: 洛 秦

书 名: 宋代宫廷音乐制度研究

著 者: 康瑞军

责任编辑: 迟凤芝

封面设计: 余沁芳

出版发行: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印 刷: 江苏省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210 千字

印 数: 1 - 1,300 册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692 - 403 - 7/J.390

定 价: 22.00 元

本社图书可通过中国音乐学网站<http://musicology.cn> 购买

摘 要

中国古代宫廷的音乐活动,往往并非音乐家自主式的表演,也不完全是统治者个人的即席安排,而是特定宫廷礼乐文化背景中,各项音乐设施、法令和成例化行为共同作用的结果。本文所讨论的宋代宫廷音乐制度,即是在上述范畴中展开。文章重点关注宋代宫廷音乐制度的构成与功能,尤其对晚唐五代直至宋末这一长时段内宫廷音乐制度的阶段性沿革与实际效力进行了详尽的论述。总体上,本文试图从制度文化的视角揭示唐宋之间宫廷音乐活动变迁的内在依据和轨迹,从而为诸如“唐宋音乐文化转型”、宫廷与民间音乐文化的交流等问题,提供新的参照。

具体而言,本文主要从宋代宫廷音乐制度的四个方面来进行阐述,即:宫廷音乐机构与乐官制度、乐籍制度在宋代宫廷音乐中的作用、和雇制度在宋代宫廷音乐中的作用,以及宋代宫廷音乐演

出体制与特征。以此为论证次序与框架,本文先后指出,宋代宫廷音乐机构与乐官制度有相当一部分继承自唐末五代,在其三百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又呈现出有明显区别的三个阶段。乐籍制度和和雇制度都是宋代宫廷调遣乐人的重要措施,但二者发挥作用的时段有所不同。乐籍制度主要在北宋前、中期发挥了传统意义上组织乐人供奉礼乐的作用,和雇制度主要在北宋中后期尤其是南宋初以来,对宫廷音乐活动的开展施加显著影响,这一制度直接导致了宫廷与民间音乐文化大范围的互动与对流。此外,宋代宫廷各类音乐活动都是在特定演出体制中开展的,宫廷雅乐、燕乐和鼓吹乐活动不仅在各自所依托的仪节程式上各有特点,它们被统治阶层赋予的用乐理念,相互之间也有明显区别。

本文在结论部分提出,以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和南宋初期为分界,宋代宫廷音乐活动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征。大致上,北宋前期的宫廷音乐更注重音乐的程式性,内容正统、严谨,以礼仪宣教为主要用乐目的。北宋后期元丰以来,宫廷音乐活动中逐渐出现更多娱乐性成分,礼的因素已不如北宋初期那么重要。南宋以来,随着宫廷用乐规模和频率的缩减,礼仪程式性对宫廷音乐的影响力大为削弱,各式各样的民间俗乐通过和雇乐人的活动长期传播于宫廷音乐活动中。自此,宫廷音乐中娱乐的成分得到显著加强。整体而言,宋代宫廷音乐为近古以来的宫廷音乐、民间音乐,开创了新的局面。

关键词: 音乐制度 音乐机构 乐官制度 乐籍制度 和雇制度
宫廷雅乐

Abstract

Ancient China's court music activities are not performances which are decided by musicians themselves, or provisional arrangements by rulers, but the joint efforts of various sorts of musical facilities, laws, and behaviors which have become daily routines in special court music and etiquette cultural backgrounds. Court music system of Song dynasty in the present thesis is discussed in the above field. The thesis focuses on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Song dynasty court music system. In particular, the author discusses in great detail the periodical historical changes and practical effect of the court music system from late Tang dynasty and Five Dynasties(Wu-dai, 五代) and Ten Kingdoms(shi - guo, 十国) to late Song dynasty. As a whole, the author tries to reveal the internal basis and orbit of the changes on

music activities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and culture, in order to offer a reference for such problems as the cultural transition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Specifically,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following four court music system in Song dynasty: court music institution and music official, the function of Yue-Ji system in court music, the function of He-Gu system in court music, and the system and characteristic of court music performance. Based on the demonstrative order and framework,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quite a few parts of musical institutions and music official systems are inherited from late Tang dynasty and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It has three distinct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in the next three hundred years. Yue-Ji and He-Gu system are both important facilities which are used to dispatch musician by the court of Song dynasty. Comparatively speaking, Yue-Ji system mainly plays its traditional role in organizing musician to contribute music and etiquette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periods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However, since the late period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especially since the tim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He-Gu system has exerted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court music activities, which directly leads to the interaction and communication between court music and folk music in a large scale. In addition, court music activities in Song dynasty are carried out in a specific performance system. State sacrifice music (Ya Yue, 雅乐), Banquet music (Yan Yue, 燕乐) and Trumpet music (Gu-Chui Yue, 鼓吹乐) hav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ites which they rely on, and they dif-

fer from each other apparently on the ideas which are given by rulers.

The author concludes in the last part that court music activities in Song dynasty present clear periodical characteristics if a dividing line is set between the period when Yuan-Feng period (元丰, 1078-1085) in Shen Zong ruled Song and early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ourt music in early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pays more attention to formality. It has more orthodox and serious content. Its purpose is to instruct the etiquette. However, since late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court music activities have gained more recreational elements little by little, and the etiquette is less important than that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Since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s the scope and frequency of playing court music reduced, the influences of formality and etiquette on court music have declined considerably, and different kinds of folk secular music have come into court music activities constantly by He-Gu musicians. Since then, the recreational elements in court music increases notably.

Keywords: Court Music System; Music Institution; Music Official System; Yue-Ji(乐籍) System; He-Gu(和雇) System; State Sacrifice Music(宫廷雅乐)

目录

摘要 / 1

Abstract / 3

绪论 / 1

一、选题缘起与研究意义 / 1

二、相关概念与研究范围界定 / 4

1. 关于制度 / 4

2. 关于音乐制度 / 5

3. 研究范围界定 / 7

三、研究现状述评 / 7

1. 音乐机构与乐官制度 / 7

2. 乐籍制度 / 10

3. 和雇制度 / 12

4. 音乐演出体制 / 14

四、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 18

五、本文的结构 / 19

第一章 宋代宫廷音乐机构与乐官制度 / 21

第一节 唐宋之际的宫廷音乐机构与乐官制度沿革 / 22

- 一、音乐机构规模的缩减与教坊职能的集中 / 23
- 二、宫廷乐官设置的变化及其整体作为 / 43
- 第二节 整饬完备:宋初至元丰改制时的音乐机构与乐官制度 / 55
 - 一、太常系礼乐机构的政教礼仪色彩 / 55
 - 二、教坊系音乐机构职能的扩展 / 61
 - 三、禁军系音乐机构地位与职能的凸显 / 68
- 第三节 精简有度:元丰改制至绍兴时期的音乐机构与乐官制度 / 74
 - 一、音乐机构精简的措施与表现 / 75
 - 二、各音乐机构职能的集中 / 80
 - 三、教乐所的出现:音乐机构属性的转折点 / 83
- 第四节 取具临时:绍兴以后的音乐机构与乐官制度 / 92
 - 一、太常寺规模的缩减 / 93
 - 二、教坊及教乐所的主导性作用 / 96
 - 三、禁军音乐机构职能的短暂扩张 / 100
- 第五节 宋代宫廷音乐机构与乐官制度的历史影响 / 104
- 本章小结 / 112
- 第二章 乐籍制度及其在宋代宫廷音乐中的作用 / 114
 - 第一节 乐人来源及构成 / 115
 - 第二节 乐人的教习与管理 / 122
 - 一、宫廷乐人强制性的教习与管理 / 123
 - 二、军营乐人灵活的教习与严格的管理 / 126
 - 三、州府乐人丰富多样的教习与管理 / 131
 - 第三节 乐籍制度在宋代宫廷音乐中的作用 / 138

第四节	教坊大使丁仙现 / 144
本章小结	/ 152
第三章	和雇制度及其在宋代宫廷音乐中的作用 / 154
第一节	和雇的由来 / 155
一、	和雇之名实 / 155
二、	和雇乐人的出现 / 157
第二节	和雇乐人的构成与社会地位 / 161
一、	和雇乐人的构成 / 161
二、	和雇乐人的社会地位 / 167
第三节	和雇制度在宋代宫廷音乐生活中的作用 / 170
本章小结	/ 175
第四章	宋代宫廷音乐的演出体制及特征 / 177
第一节	宋代雅乐的演出体制及特征 / 178
一、	宋初雅乐活动的演出体制及特征 / 180
二、	政和以来宫廷雅乐活动的演出体制及特征 / 186
第二节	宋代宫廷燕乐的盏制渊源及变迁 / 199
一、	宋代宫廷燕乐盏制渊源 / 199
二、	宋代宫廷燕乐盏制程式的变迁 / 205
第三节	宋代鼓吹乐应用程式及其变迁 / 225
一、	宋初卤簿鼓吹应用程式 / 226
二、	北宋政和年间的卤簿鼓吹应用程式 / 231
三、	南宋乾道六年以来的卤簿鼓吹应用程式 / 235
第四节	宋代宫廷音乐演出体制的历史影响 / 238
本章小结	/ 247
结论	/ 249

一、宋代宫廷音乐机构及乐官制度的阶段沿革特征与
历史意义 / 250

(一) 阶段沿革特征 / 250

(二) 历史意义 / 251

二、乐籍制度及其在宋代宫廷音乐中的作用 / 252

三、和雇制度及其在宋代宫廷音乐中的作用 / 253

四、宋代宫廷音乐演出体制与特征 / 254

(一) 宋代宫廷音乐的演出体制 / 254

(二) 宋代宫廷音乐演出体制的特征 / 255

五、总论 / 256

附录一 主要参考文献 / 258

(一) 中文参考文献 / 258

1. 古籍文献(以朝代为序) / 258
2. 现当代论著(以拼音为序) / 261
3. 现当代论文(以拼音为序) / 267

(二) 外文参考文献 / 274

(三) 译著 / 274

附录二 宋代宫廷音乐机构与乐官制度术语一览表 / 276

后记 / 285

绪 论

一、选题缘起与研究意义

宋代音乐,处于中国古代音乐文化从“中古伎乐”到“近世俗乐”的转型期,^①歌舞大曲的衰落,市民音乐从表演内容到演出场合方面的兴盛情形,已为今人熟知。就宫廷音乐而言,一方面我们已知宋代宫廷雅乐在音乐史上“比较富有代表性”,^②另外一方面也注意到了在俗乐发达的大背景下,宫廷内上演民间俗乐,已经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在这种似有悖论的情景下,我们不禁疑惑:

① 黄翔鹏:《论中国传统音乐的保存和发展》,载《中国音乐学》,1987年第4期,第8页。

② 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上),人民音乐出版社,1981,第380页:“宋朝统治者在雅乐上曾花了不少的脑筋,所以宋代的雅乐,比较富有代表性。”

宋代宫廷音乐到底具有怎样的总体特征？在其历经三个世纪、两个都城的时空迁移过程中，音乐活动是否呈现出了各具特点的阶段性？在宫廷雅乐与俗乐表演实践中，其音乐文化是否被动地接受了民间音乐的影响？其接纳或改造民间俗乐的内在机制是什么？以及，宋代宫廷音乐在古代音乐史上，是否确有值得特别关注的历史贡献？对这些问题进行尝试性的探讨，正是笔者将“宋代宫廷音乐制度”作为研究对象的初衷。

音乐史学界对于宋代音乐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宋代音乐文化的总体概括”（如赵为民《简论宋代音乐的主要特征及其历史地位》，刘勇《唐代到宋代音乐文化的变化是衰退还是转型》），“燕乐二十八调及其音阶研究”（如陈应时《燕乐调若干问题探讨》与《“变”位于变徵，“闰”位于变宫》），“宋代乐谱研究”（如陈应时《宋代俗字谱研究》），“宋代词调音乐研究”（如洛地《词乐曲唱》，修海林《宋代词乐的创作特点》，郑祖襄《姜白石歌曲研究》），“宋代乐器研究”（如赵为民《宋代拍板》，张丽《宋代乐队编制研究》），“宋代教坊研究”（如张国强《宋代教坊乐制研究》，黎国韬《唐宋四部乐考略》，徐蕊《略论宋代教坊》），“宋代音乐文献研究”（如李方元《〈宋史·乐志〉研究》，黄大同《沈括〈梦溪笔谈〉律论之研究》）等方面。由此可见，对于宋代宫廷音乐活动及其生成机制的专门性研究，目前还比较少见。

值得注意的是，历史学界的宋代制度史研究，已经成为宋史研究中的“显学”。不仅有体系完备的研究方法、丰厚的成果积累，而且已经形成了颇具规模的研究群体。2001年11月，中国宋史学会在杭州召开了以宋代制度史研究为主的专题研讨会，学者们就宋代的行政制度、法律制度、军事制度、科举制度、人口制度、财

政制度等方面的研究,进行了集中而富于成效的交流。与此同时,学者们也发现,尽管有相当丰富的史料,但由于一般学者不具备音乐史方面的兴趣和专业素养,因此,对宋代音乐制度的专门性研究,成为整个宋史研究中的一个缺口。^①

经查阅大量有关宋代音乐的历史文献,如《宋史》、《宋会要辑稿》、《续资治通鉴长编》、《通志》、《文献通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梦粱录》、《武林旧事》、《太常因革礼》等等,笔者发现,在宋代音乐制度方面,还有前人尚未充分采用的大量材料,尤其在以音乐活动机制为切入点的史料运用方面,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学术空间。

据此,在对本课题研究的必要性、可能性与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后,笔者与导师洛秦先生共同商定,以宋代宫廷音乐制度,作为本课题的研究对象。笔者认为,本课题的研究,预期有如下学术意义:

第一,有助于我们理解在民间音乐空前发达的时期,宋代宫廷音乐复杂面貌的形成原因与机制;

第二,可以使我们对“唐宋变革说”、^②“唐宋音乐断层说”^③

① 包伟民:《走向自觉:关于深入拓展中国古代制度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载《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第3页:“有一些论题,虽有相当丰富的史料记载,却不易解读,如古代的礼乐制度等,也无法吸引大量研究者。”

② [日]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原文载日本《历史与地理》杂志第9卷第5号,译文载刘俊文《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中华书局,1992,第18页:“总而言之,中国中世和近世的大转变出现在唐宋之际,是读史者应该特别注意的地方。”此论一出,影响极大,逐渐被国际汉学界视为“唐宋变革说”之渊藪。

③ 黄翔鹏:《论中国传统音乐的保存和发展》,载《中国音乐学》,1987年第4期,第8页。

以及“唐宋音乐转型说”^①等前人识见有更深一层的理解与反思；

第三，使我们了解到宋代发达的民间俗乐进入宫廷音乐活动中所凭借的官方渠道；

第四，使我们具体深入地理解，在宋代文官政治的大背景下，复兴儒学、宫廷玩赏俗乐、禁军鼓吹乐发达这样一些看起来互不相干甚至有所冲突的宫廷文化事项，是如何并行不悖地统一起来的；

第五，使我们明了，宋代宫廷音乐中的各项制度，在经过三百余年的沿革与发展过程后，对后世宫廷音乐乃至留存至今的某些民间音乐所发挥的历史影响。

二、相关概念与研究范围界定

1. 关于制度

所谓“制度”，如《易经》中记载：“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唐人孔颖达疏曰：“王者以制度为节，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时，则不伤财，不害民也。”^②这一将制度指向于特定范式与政治教化功能的解读，在儒家文献中，相当具有代表性。

《辞海》就“制度”的解释包括了以下三种涵义：第一，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第二，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体系；第三，指政治上的规模法度。^③与

① 刘勇：《唐代到宋代音乐文化的变化是衰退还是转型》，载《音乐研究》，1991年第1期，第25页。

② [清]程廷祚：《大易择言》卷三十一《坎下巽上》，参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五二册，第906-907页。

③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第423页。

之相比,《汉语大词典》对制度作了更为简明扼要的定义:“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俗等规范”。^①此外,有的学者指出:“就文化来说,一般可以分为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两类。而非物质文化又可以分为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两个组成部分。这两个部分中,前者属于行为规范,后者则是人们的思想感情的表露。”^②即,制度是一种非物质文化范畴中的、相对于思想感情表达的行为规范。

于是,我们从上述解释中可以归纳出,在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制度当具有这样一些基本属性:即一定的适用范围,一定的程式,以及一定的效力保障。其功用主要是官方用来规范和约束某个政治、经济或文化领域中有关机构与人员的行为。

2. 关于音乐制度

音乐史学界对“音乐制度”的概念,目前尚无明确界定。但就其所包含的内容,在早先的相关学术专题研究中,已有所体现。例如,1960年代日本学者岸边成雄的《唐代音乐史的研究》(乐制篇),即对唐代的“乐制”进行了条分缕析的详尽论述。检视其细目可见,其中包括了“太常寺乐工”、“教坊”、“梨园”、“妓馆”、“十部伎”、“二部伎”和“太常四部乐”共计七个方面的音乐制度内容。^③我们若将

①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三卷本),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95,第二卷,第662、664页。

② 宋蜀华:《从民族学视角论少数民族文化艺术遗产在抢救和保护中的地位》,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提要,转引自项阳:《中国音乐民间传承变与不变的思考》,载《中国音乐学》,2003年第4期,第75页。

③ [日]岸边成雄:《唐代音乐史的研究》(乐制篇),梁在平、黄志炯译,台湾中华书局,1973,“凡例”1-3页。该书的日文版上下册分别由东京大学出版学会于1960、1961年出版。